

院 會 紀 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26 分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蘇院長嘉全

蔡副院長其昌

秘 書 長 林志嘉

副秘書長 高明秋

秘書長：報告院會，出席委員 97 人，已足法定人數。

主席：現在開會。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，現有民進黨黨團、時代力量黨團、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，現在進行處理。

現在截止收案，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。

請宣讀民進黨黨團、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之提案。

一、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，擬請僅限列報告事項一案「一、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。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（吳代）

二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：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，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以及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增列為報告事項。

| 案 | 內容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|
| |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|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

三、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針對本（第 4）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共 8 案（如附表），其餘均照原議事處編列草案通過，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附表：

| 案號 | 案名 |
|----|---|
| 1 |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 |
| 2 |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 |
| 3 |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 |
| 4 |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 |
| 5 |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 |
| 6 | 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 |
| 7 |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 |
| 8 |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、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 |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

主席：現在依提出先後及旨趣、遠近進行處理，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。

請問院會，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既有異議，交付表決。

現在按鈴 7 分鐘。

（按鈴）

主席：現在進行表決。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請記名表決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

主席：現在進行表決。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「贊成」，反對者請按「反對」，棄權者請按「棄權」，計時 1 分鐘，現在進行記名表決。

（進行表決）

主席：報告表決結果：出席委員 101 人，贊成者 68 人，反對者 31 人，棄權者 2 人，贊成者多數，民進黨黨團提議「報告事項僅限處理議事錄」照案通過。

表決結果名單：

一、贊成者：68 人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何欣純 | 鄭寶清 | 劉權豪 | 黃國書 | 許智傑 | 柯建銘 | 吳秉叡 | 劉建國 |
| 尤美女 | 王定宇 | 黃國昌 | 徐永明 | 鍾孔炤 | 陳素月 | 李麗芬 | 莊瑞雄 |
| 黃偉哲 | 施義芳 | 呂孫綾 | 葉宜津 | 吳琪銘 | 周春米 | 鄭運鵬 | 林俊憲 |
| 邱議瑩 | 蕭美琴 | 羅致政 | 蔡培慧 | 鍾佳濱 | 趙天麟 | 陳亭妃 | 陳其邁 |
| 黃秀芳 | 陳明文 | 林靜儀 | 蔡易餘 | 吳玉琴 | 林淑芬 | 蘇震清 | 楊 曜 |
| 余宛如 | 江永昌 | 吳焜裕 | 高志鵬 | 趙正宇 | 徐國勇 | 邱志偉 | 蔡適應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陳 瑩 | 管碧玲 | 陳賴素美 | 賴瑞隆 | 陳歐珀 | Kolas Yotaka | 洪宗熠 | |
| 李俊俛 | 段宜康 | 蘇巧慧 | 林岱樺 | 吳思瑤 | 張宏陸 | 李昆澤 | 陳曼麗 |
| 王榮璋 | 郭正亮 | 張廖萬堅 | 蘇治芬 | 姚文智 | | | |

二、反對者：31 人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廖國棟 | 江啟臣 | 王育敏 | 曾銘宗 | 孔文吉 | 林麗蟬 | 張麗善 | 林德福 |
| 許淑華 | 徐榛蔚 | 楊鎮浚 | 費鴻泰 | 賴士葆 | 許毓仁 | 簡東明 | 徐志榮 |
| 鄭天財 | 陳宜民 | 李彥秀 | 蔣乃辛 | 盧秀燕 | 吳志揚 | 蔣萬安 | 柯志恩 |
| 陳雪生 | 林為洲 | 陳超明 | 黃昭順 | 顏寬恒 | 陳學聖 | 王金平 | |

三、棄權者：2 人

李鴻鈞 陳怡潔

主席：馬委員文君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，特此更正，列入紀錄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部分，依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後，即不再處理其他黨團提議。

接續處理增列討論事項部分。請議事人員宣讀民進黨黨團提案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，擬建請僅限增列討論事項一案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『總統咨，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，提名許宗力、蔡焜燉、許志雄、張瓊文、黃瑞明、詹森林、黃昭元等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，並以許宗力為院長、蔡焜燉為副院長，咨請同意案』之決定，提出復議，請公決案。』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；其餘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」、「對行政院院長、主計長、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（10 月 3 日上午）」、「審計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，並備諮詢（10 月 3 日下午）。」依議程草案所列通過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（吳代）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既有異議，交付表決。

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請記名表決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

主席：現在進行表決。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「贊成」，反對者請按「反對」，棄權者請按「棄權」，計時 1 分鐘，現在進行記名表決。

（進行表決）

主席：報告表決結果：出席委員 102 人，贊成者 68 人，反對者 32 人，棄權者 2 人，贊成者多數，本案通過。